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高新区河西片区（汪台村）污水管道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可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3-032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河西片区（汪台村）污水管道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河西片区（汪台村）污水管道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安康高新区河西片区（汪台村）污水管道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5000.00元	70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5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河西片区（汪台村）污水管道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河西片区(汪台村)污水管道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自述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购置费，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营业执照、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pdf）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838679559@qq.com 并及时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各投标人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磋商文件，未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请各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0 号高新区数字化创业中心；

联系方式：0915-3362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竹园巷 118 号 304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7772930099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